# 如果讓我重做一次研究生

# 王汎森 院士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(2005)

這個題目我非常喜歡,因爲這個題目,對大家多少都有實際的幫助。如果下次我必須再登台演講,我覺得這個題目還可以再發揮一兩次。我是台大歷史研究所畢業的,所以我的碩士是在台大歷史研究所,我的博士是在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取得的。我想在座的各位有碩士、有博士,因此我以這兩個階段爲主,把我的經驗呈現給各位。

我從來不認爲我是位有成就的學者,我也必須跟各位坦白,我爲了要來做這場演講,在所裡碰到剛從美國讀完博士回來的同事,因爲他們剛離開博士生的階段,比較有一些自己較獨特的想法,我就問他:「如果你講這個問題,準備要貢獻什麼?」結合了他們的意見,共同醞釀了今天的演講內容,因此這裡面不全是我一個人的觀點。雖然我的碩士論文和博士論文都出版了,但不表示我就是一個成功的研究生,因爲我也總還有其他方面仍是懵懵懂懂。我的碩士論文是二十年前時報出版公司出版的,我的博士論文是英國劍橋大學出版的。你說有特別好嗎?我不敢亂說。我今天只是綜合一些經驗,提供大家參考。

### 一、研究牛與大學牛的區別

首先跟大家說明一下研究生和大學生的區別。大學生基本上是來接受學問、接受知識的,然而不管是對於碩士時期或是博士時期的研究而言,都應該準備要開始製造新的知識,我們在美國得到博士學位時都會領到看不懂的畢業證書,在一個偶然的機會下,我問了一位懂拉丁文的人,上面的內容爲何?他告訴我:「裡頭寫的是恭喜你對人類的知識有所創新,因此授予你這個學位。」在中國原本並沒有博碩士的學歷,但是在西方他們原來的用意是,恭賀你已經對人類普遍的知識有所創新,這個創新或大或小,都是對於普遍的知識有所貢獻。這個創新不會因爲你做本土與否而有所不同,所以第一個我們必須要很用心、很深刻的思考,大學生和研究生是不同的。

### (一)選擇自己的問題取向,學會創新

你一旦是研究生,你就已經進入另一個階段,不只是要完全<mark>樂在其中</mark>,更要從而接受各種有趣的知識,<mark>進入製造知識的階段</mark>,也就是說你的論文應該有所創新。由接受知識到創造知識,是身爲一個研究生最大的特色,不僅如此,還要

體認自己不再是個容器,等著老師把某些東西倒在茶杯裡,而是要開始逐步發展和開發自己。做爲研究生不再是對於各種新奇的課<mark>照單全收</mark>,而是要重視問題取向的安排,就是在碩士或博士的階段裡面,所有的精力、所有修課以及讀的書裡面都應該要有一個關注的焦點,而不能像大學那般漫無目標。大學生時代是因爲你要盡量開創自己接受任何東西,但是到了碩士生和博士生,有一個最終的目的,就是要完成論文,那篇論文是你個人所有武功的總集合,所以這時候必須要有個問題取向的學習。

## (二)嘗試跨領域研究,主動學習

提出一個重要的問題,跨越一個重要的領域,將決定你未來的成敗。我也在台大和清華教了十幾年的課,我常常跟學生講,<mark>選對</mark>一個領域和選對一個問題是成敗的關鍵,而你自己本身必須是帶著問題來探究無限的學問世界,因爲你不再像大學時代一樣氾濫無所歸。所以這段時間內,必須選定一個有興趣與關注的主題爲出發點,來探究這些知識,產生有機的循環。由於你是<mark>自發性</mark>的對這個問題產生好奇和興趣,所以你的態度和大學部的學生是截然不同的,你慢慢從被動的接受者變成是一個主動的探索者,並學會<mark>悠游</mark>在這學術的領域。

我舉一個例子,我們的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先生,得了諾貝爾獎。他曾經在中研院的週報寫過幾篇文章,在他的言論集裡面,或許各位也可以看到,他反覆提到他的故事。他是因爲讀了一個叫做馬亨教授的教科書而去美國柏克萊大學唸書,去了以後才發現,這個老師只給他一張支票,跟他說你要花錢你盡量用,但是從來不教他任何東西。可是隔壁那個教授,老師教很多,而且每天學生都是跟著老師學習。他有一次就跟那個老師抱怨:「那你爲什麼不教我點東西呢?」那個老師就說:「如果我知道結果,那我要你來這邊唸書做什麼?我就是因爲不知道,所以要我們共同探索一個問題、一個未知的領域。」他說其實這兩種教法都有用處,但是他自己從這個什麼都不教他,永遠碰到他只問他「有沒有什麼新發現」的老師身上,得到很大的成長。所以這兩方面都各自蘊含深層的道理,沒有所謂的好壞,但是最好的方式就是將這兩個方式結合起來。我爲什麼講這個故事呢?就是強調在這個階段,學習是一種「self-help」,並且是在老師的引導下學習「self-help」,而不能再像大學時代般,都是純粹用聽的,這個階段的學習要基於對研究問題的好奇和興趣,要帶著一顆熱忱的心來探索這個領域。

然而研究生另外一個重要的階段就是 Learn how to learn,不只是學習而已,而是學習如何學習,不再是要去買一件很漂亮的衣服,而是要學習拿起那一根針,學會繡出一件漂亮的衣服,慢慢學習把目標放在一個標準上,而這一個標準就是你將來要完成碩士或博士論文。如果你到西方一流的大學去讀書,你會覺得我這一篇論文可能要和全世界做同一件問題的人相比較。我想即使在台灣也應該

要有這樣的心情,你的標準不能單單只是<mark>放在旁邊幾個人</mark>而已,而應該是要放在領域的普遍人裡面。你這篇文章<mark>要有新的東西</mark>,才算達到的標準,也才符合到我們剛剛講到那張拉丁文的博士證書上面所講的,有所貢獻與創新。

## 二、一個老師怎麼訓練研究生

第二個,身爲老師你要怎麼訓練研究生。我認爲人文科學和社會科學的訓練,哪怕是自然科學的訓練,到研究生階段應該更像師徒制,所以來自個人和老師、個人和同儕間密切的互動和學習是非常重要的,跟大學部坐在那邊單純聽課,聽完就走人是不一樣的,相較之下你的生活應該要和你所追求的知識與解答相結合,並且你往後的生活應該或多或少都和這個探索有相關。

## (一)善用與老師的夥伴關係,不斷 Research

我常說英文 research 這個字非常有意義'search 是尋找,而 research 是再尋找,所以每個人都要 research,不斷的一遍一遍再尋找,並進而使你的生活和學習成爲一體。中國近代兵學大師蔣百里在他的兵學書中曾說:「生活條件要跟戰鬥條件一致,近代歐洲凡生活與戰鬥條件一致者強,凡生活與戰鬥條件不一致者弱。」我就是藉由這個來說明研究生的生活,你的生活條件與你的戰鬥條件要一致,你的生活是跟著老師與同學共同成長的,當中你所聽到的每一句話,都可能帶給你無限的啓發。

回想當時我在美國唸書的研究生生活,只要隨便在樓梯口碰到任何一個人, 他都有辦法幫忙解答你語言上的困難,不管是英文、拉丁文、德文、希臘文…… 等。所以能幫助解決問題的<mark>不單只是</mark>你的老師,還包括所有同學以及學習團體。 你的學習是跟生活合在一起的。當我看到有學生呈現被動或是懈怠的時候,我就 會用毛澤東的「革命不是請客吃飯!」來跟他講:「作研究生不是請客吃飯。」

## (二)藉由大量閱讀和老師提點,進入研究領域

怎樣進入一個領域最好,我個人覺得只有兩條路,其中一條就是讓他不停的 唸書、不停的報告,這是進入一個陌生的領域最快,又最方便的方法,到最後不 知不覺學生就會知道這個領域有些什麼,我們在不停唸書的時候常常可能會沉溺 在細節裡不能自拔,進而失去全景,導致見樹不見林,或是被那幾句英文困住, 而忘記全局在講什麼。藉由學生的報告,老師可以講述或是釐清其中的精華內 容,經由老師幾句提點,就會慢慢打通任督二脈,逐漸發展一種自發學習的能力, 同時也知道碰到問題可以看哪些東西。就像是我在美國唸書的時候,我修過一些 我完全沒有背景知識的國家的歷史,所以我就不停的唸書、不停的逼著自己吸 收,而老師也只是不停的開書目,運用這樣的方式慢慢訓練,有一天我不再研究 它時,我發現自己仍然有自我生產及蓄發的能力,因為我知道這個學問大概是什 麼樣的輪廓,碰到問題也有能力可以去查詢相關的資料。所以努力讓自己的學習 產生自發的延展性是很重要的。

## (三)循序漸進地練習論文寫作

到了碩士或博士最重要的一件事,是完成一篇學位論文,而不管是碩士或博士論文,其規模都遠比你從小學以來所受的教育、所要寫的東西都還要長得多,雖然我不知道教育方面的論文情況是如何,但是史學的論文都要寫二、三十萬字,不然就是十幾二十萬字。寫這麼大的一個篇幅,如何才能有條不紊、條理清楚,並把整體架構組織得通暢可讀?首先,必須要從一千字、五千字、一萬字循序漸進的訓練,先從少的慢慢寫成多的,而且要在很短的時間內訓練到可以從一萬字寫到十萬字。這麼大規模的論文誰都寫得出來,問題是寫得好不好,因爲這麼大規模的寫作,有這麼許多的註腳,還要注意首尾相映,使論述一體成型,而不是散落一地的銅錢;是一間大禮堂,而不是一間小小分割的閣樓。爲了完成一個大的、完整的、有機的架構模型,必須要從小規模的篇幅慢慢練習,這是一個最有效的辦法。

因爲受電腦的影響,我發現很多學生寫文章能力都大幅下降。寫論文時很重要的一點是,文筆一定要清楚,不要花俏、不必漂亮,「清楚」是最高指導原則,經過慢慢練習會使你的文筆跟思考產生一致的連貫性。我常跟學生講不必寫的花俏,不必展現你散文的才能,因爲這是學術論文,所以關鍵在於要寫得非常清楚,如果有好的文筆當然更棒,但那是可遇不可求的,文彩像個人的生命一樣,英文叫 style, style 本身就像個人一樣帶有一點點天生。因此最重要的還是把內容陳述清楚,從一萬字到最後十萬字的東西,都要架構井然、論述清楚、文筆清晰。

我在唸書的時候,有一位歐洲史、英國史的大師 Lawrence Stone,他目前已經過世了,曾經有一本書訪問十位最了不起的史學家,我記得他在訪問中說了一句非常吸引人注意的話,他說他英文文筆相當好,所以他一輩子沒有被退過稿。因此文筆清楚或是文筆好,對於將來文章可被接受的程度有舉足輕重的地位。內容非常重要,有好的表達工具更是具有加分的作用,但是這裡不是講究漂亮的style,而是論述清楚。

#### 三、研究生如何訓練自己

## (一)嘗試接受挑戰,勇於克服

研究生如何訓練自己?就是每天、每週或每個月給自己一個挑戰,要每隔一段時間就給自己一個挑戰,挑戰一個你做不到的東西,你不一定要求自己每次都能順利克服那個挑戰,但是要努力去嘗試。我在我求學的生涯中,碰到太多聰明但卻一無所成的人,因爲他們很容易困在自己的障礙裡面,舉例來說,我在普林斯頓大學碰到一個很聰明的人,他就是沒辦法克服他給自己的挑戰,他就總是東看西看,雖然我也有這個毛病,可是我會定期給我自己一個挑戰,例如:我會告訴自己,在某一個期限內,無論如何一定要把這三行字改掉,或是這個禮拜一定

要把這篇草稿寫完,雖然我仍然常常寫不完,但是有這個挑戰跟沒這個挑戰是不一樣的,因爲我挑戰三次總會完成一次,完成一次就夠了,就足以表示克服了自己,如果覺得每一個禮拜的挑戰,可行性太低,可以把時間延長爲一個月的挑戰,去挑戰原來的你,不一定能做到的事情。不過也要切記,碩士生是剛開始進入這一個領域的新手,如果一開始問題太小,或是問題大到不能控制,都會造成以後研究的困難。

## (二)論文的寫作是個訓練過程,不能苛求完成精典之作

各位要記得我以前的老師所說的一句話:「碩士跟博士是一個訓練的過程,碩士跟博士<mark>不是寫經典之作</mark>的過程。」我看過很多人,包括我的親戚朋友們,他之所以沒有辦法好好的完成碩士論文,或是博士論文,就是因爲他把它當成在寫經典之作的過程,雖然事實上,很多人一生最好的作品就是碩士論文或博士論文,因爲之後的時間很難再有三年或六年的時間,沉浸在一個主題裡反覆的耕耘,當你做教授的時候,像我今天被行政纏身,你不再有充裕的時間好好探究一個問題,尤其做教授還要指導學生、上課,因此非常的忙碌,所以他一生最集中又精華的時間,當然就是他寫博士、或是碩士論文的時候,而那一本成爲他一生中最重要的著作也就一點都不奇怪了。

但不一定要刻意強求,要有這是一個訓練過程的信念,應該清楚知道從哪裡 開始,也要知道從哪裡放手,不要無限的追下去。當然我不是否認這個過程的重 要性,只是要調整自己的心態,把論文的完成當成一個目標,不要成爲是一種的 心理障礙或是心理負擔。這方面有太多的例子了,我在普林斯頓大學唸書的時 候,那邊舊書攤有一位非常博學多文的舊書店老闆,我常常讚嘆的對他說:「你 爲什麼不要在大學做教授。」他說:「因爲那篇博士論文沒有寫完。」原因在於 他把那個博士論文當成要寫一本經典,那當然永遠寫不完。如果真能寫成經典那 是最好,就像美麗新境界那部電影的男主角 John Nash 一樣,一生最大的貢獻就 是博士那二十幾頁的論文,不過切記不要把那個當作是目標,因爲那是自然而然 形成的,應該要堅定的告訴自己,所要完成的是一份結構嚴謹、論述清楚與言之 **有物**的論文,不要一開始就期待它是經典之作。如果你期待它是經典之作,你可 能會變成我所看到的那位舊書攤的老闆,至於我爲什麼知道他有那麼多學問,是 因爲那時候我在找一本書,但它並沒有在舊書店裡面,不過他告訴我:「還有很 多本都跟他不相上下。」後來我對那個領域稍稍懂了之後,證明確實如他所建議 的那般。一個舊書店的老闆精熟每一本書,可是他就是永遠無法完成,他夢幻般 的學位論文,因爲他不知道要在哪裡放手,這一切都只成爲空談。

#### (三)論文的正式寫作

#### 1.學習有所取捨

到了寫論文的時候,要能取也要能捨,因爲現在資訊爆炸,可以看的書太多,所以一定要建構一個屬於自己的知識樹,首先,要有一棵自己的知識樹,才能在那棵樹掛相關的東西,但千萬不要不斷的掛不相關的東西,而且要慢慢的捨掉一些掛不上去的東西,再隨著你的問題跟關心的領域,讓這棵知識樹有主幹和枝葉。然而這棵知識樹要如何形成?第一步你必須對所關心的領域中,有用的書籍或是資料非常熟悉。

## 2.形成你的知識樹

我昨天還請教林毓生院士,他今年已經七十幾歲了,我告訴他我今天要來作演講,就問他:「你如果講這個題目你要怎麼講?」他說:「只有一點,就是那重要的五、六本書要讀好幾遍。」因爲林毓生先生是海耶克,還有幾位近代思想大師在芝加哥大學的學生,他們受的訓練中很重要的一部份是精讀原典。這句話很有道理,雖然你不可能只讀那幾本重要的書,但是那五、六本書將逐漸形成你知識樹的主幹,此後的東西要掛在上面,都可以參照這一個架構,然後把不相干的東西暫放一邊。生也有涯,知也無涯,你不可能讀遍天下所有的好書,所以要學習取捨,了解自己無法看遍所有有興趣的書,而且一但看遍所有有興趣的書,很可能就會落得普林斯頓街上的那位舊書店的老闆一般,因爲閱讀太多不是自己所關心的領域的知識,它對於你來說只是一地的散錢。

## 3.堂握工具

在這個階段一定要掌握語文與合適的工具。要有一個外語可以非常流暢的閱讀,要有另外一個語文至少可以看得懂文章的標題,能學更多當然更好,但是至少要有一個語文,不管是英文、日文、法文……等,一定要有一個語文能夠非常流暢的閱讀相關書籍,這是起碼的前提。一旦這個工具沒有了,你的視野就會因此大受限制,因為語文就如同是一扇天窗,沒有這個天窗你這房間就封閉住了。為什麼你要看得懂標題?因爲這樣才不會有重要的文章而你不知道,如果你連標題都看不懂,你就不知道如何找人來幫你或是自己查相關的資料。其他的工具,不管是統計或是其他的任何工具,你也一定要多掌握,因爲你將來沒有時間再把這樣的工具學會。

## 4.突破學科間的界線

應該要把跨學科的學習當作是一件很重要的事,但是跨學科涉及到的東西必須要對你這棵知識樹有助益,要學會到別的領域稍微偷打幾槍,到別的領域去攝取一些概念,對於本身關心的問題產生另一種不同的啓發,可是不要氾濫無所歸。爲什麼要去偷打那幾槍?近幾十年來,人們發現不管是科學或人文,最有創新的部份是發生在學科交會的地方。爲什麼會如此?因爲我們現在的所有學科大部分都在西方十九世紀形成的,而中國再把它轉借過來。十九世紀形成這些知識學科的劃分的時候,很多都帶有那個時代的思想跟學術背景,比如說,中研院的

李院長的專長就是物理化學,他之所以得諾貝爾獎就是他在物理和化學的交界處做工作。像諾貝爾經濟獎,這二十年來所頒的獎,如果在傳統的經濟學獎來看就是旁門走道,古典經濟學豈會有這些東西,甚至心理學家也得諾貝爾經濟獎,連John Nash 這位數學家也得諾貝爾經濟獎,爲什麼?因爲他們都在學科的交界上,學科跟學科、平台跟平台的交界之處有所突破。在平台本身、在學科原本最核心的地方已經 search 太多次了,因此不一定能有很大的創新,所以爲什麼跨領域學習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。

常常一篇碩士論文或博士論文最重要、最關鍵的,是那一個統攝性的重要概念,而通常你在本學科裡面抓不到,是因為你已經泡在這個學科裡面太久了,你已經拿著手電筒在這個小倉庫裡面照來照去照太久了,而忘了還有別的東西可以更好解釋你這些材料的現象,不過這些東西可遇而不可求。John Nash 這一位數學家爲什麼會得諾貝爾數學獎?爲什麼他在賽局理論的博士論文,會在數十年之後得諾貝爾經濟獎?因爲他在大學時代上經濟學導論的課,所以他認爲數學可以用在經濟方面來思考,而這個東西在一開始,他也沒有想到會有這麼大的用處。他是在數學和經濟學的知識交界之處做突破。有時候在經濟學這一個部分沒有大關係,在數學的這一個部分也沒有大關係,不過兩個加在一起,火花就會蹦出來。

## 5.論文題目要有延展性

對一個碩士生或博士生來說,如果選錯了題目,就是失敗,題目選對了,還有百分之七十勝利的機會。這個問題值得研一、博一的學生好好思考。你的第一年其實就是要花在這上面,你要不斷的跟老師商量尋找一個有意義、有延展性的問題,而且不要太難。我在國科會當過人文處長,當我離開的時候,每次就有七千件申請案,就有一萬四千個袋子,就要送給一萬四千個教授審查。我當然不可能看那麼多,可是我有個重要的任務,就是要看申訴。有些申訴者認爲:「我的研究計畫很好,我的著作很好,所以我來申訴。」申訴通過的大概只有百分之十,那麼我的責任就是在百分之九十未通過的案子正式判決前,再拿來看一看。有幾個印象最深常常被拿出來討論的,就是這個題目不必再做了、這個題目本身沒有發展性,所以使我更加確認選對一個有意義、有延展性、可控制、可以經營的題目是非常重要的。

我的學生常常選非常難的題目,我說你千萬不要這樣,因為沒有人會仔細去看你研究的困難度,對於難的題目你要花更多的時間閱讀史料,才能得到一點點東西;要擠很多東西,才能篩選出一點點內容,所以你最好選擇一個難易適中的題目。

我寫過好幾本書,我認爲我對每一本書的花的心力都是一樣,雖然我寫任何東西我都不滿意,但是在過程中我都絞盡腦汁希望把他寫好。目前爲止很多人認爲我最好的書,是我二十幾歲剛到史語所那一年所寫的那本書。我在那本書花的時間並不長,那本書的大部分的稿子,是我和許添明老師同時在當兵的軍營裡面寫的,而且還是用我以前舊的筆記寫的。大陸這些年有許多出版社,反覆要求出

版我以前的書,尤其是這一本,我說:「不行。」因爲我用的是我以前的讀書筆記,我怕引文有錯字,因爲在軍隊營區裡面隨時都要出操、隨時就要集合,手邊 又沒有書,怎麼可能好好的去核對呢?而如果要我重新校正一遍,又因爲引用太 多書,實在沒有力氣校正。

爲什麼舉這個例子呢?我後來想一想,那本書之所以比較好,可能是因爲那個題目可延展性大,那個題目波瀾起伏的可能性大。很多人都認爲,我最好的書應該是劍橋大學出的那一本,不過我認爲我最好的書一定是用中文寫的,因爲這個語文我能掌握,英文我沒辦法掌握得出神入化。讀、寫任何語文一定要練習到你能帶著三分隨意,那時候你才可以說對於這一個語文完全理解與精熟,如果你還無法達到三分的隨意,就表示你還在摸索。

回到我剛剛講的,其實每一本書、每一篇論文我都很想把它寫好。但是有些 東西沒辦法寫好,爲什麼?因爲一開始選擇的題目不夠好。因此唯有選定題目以 後,你的所有訓練跟努力才有價值。我在這裡建議大家,選題的工作要儘早做, 所選的題目所要處理的材料最好要集中,不要太分散,因爲碩士生可能只有三 年、博士生可能只有五年,如果你的材料太不集中,讀書或看資料可能就要花掉 你大部分的時間,讓你沒有餘力思考。而且這個題目要適合你的性向,如果你不 會統計學或討厭數字,但卻選了一個全都要靠統計的論文,那是不可能做得好。

## 6.養成遵照學術格式的寫作習慣

另一個最基本的訓練,就是平時不管你寫一萬字、三萬字、五萬字都要養成遵照學術規範的習慣,要讓他自然天成,就是說你論文的註腳、格式,在一開始進入研究生的階段就要培養成爲你生命中的一個部份,如果這個習慣沒有養成,人家就會覺得這個論文不嚴謹,之後修改也要花很多時間,因爲你的論文規模很大,可能幾百頁,如果一開始弄錯了,後來再重頭改到尾,一定很耗時費力,因此要在一開始就養成習慣,因爲我們是在寫論文而不是在寫散文,哪一個逗點應該在哪裡、哪一個書名號該在哪裡、哪一個地方要用引號、哪一個要什麼標點符號,都有一定的規定,用中文寫還好,用英文有一大堆簡稱。在1960年代台灣知識還很封閉的時候,有一個人從美國回來就說:「美國有個不得了的情形,因爲有一個人非常不得了。」有人問他爲什麼不得了,他說:「因爲這個人的作品到處被引用。」他的名字就叫 ibid。所謂 ibid 就是同前作者,這個字是從拉丁文發展出來的,拉丁文有一大堆簡稱,像 et. al.就是兩人共同編的。英文有一本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就是專門說明這一些寫作規範。各位要儘早學會中英文的寫作規範,慢慢練習,最後隨性下筆,就能寫出符合規範的文章。

### 7.善用圖書館

圖書館應該是研究生階段最重要的地方,不必讀每一本書,可是要知道有哪些書。我記得我做學生時,新進的書都會放在圖書館的牆上,而身爲學生最重要的事情,就是要把書名看一看。在某些程度上知道書皮就夠了,但是這仍和打電腦

是不一樣的,你要實際上熟悉一下那本書,摸一下,看一眼目錄。我知道現在從電腦就可以查到書名,可是我還是非常珍惜這種定期去 browse 新到的書的感覺,或去看看相關領域的書長成什麼樣子。中研院有一位院士是哈佛大學資訊教授,他告訴我他在創造力最高峰的時候,每個禮拜都到他們資訊系圖書室裡,翻閱重要的資訊期刊。所以圖書館應該是身爲研究生的人們,最熟悉的地方。不過切記不重要的不要花時間去看,你們生活在資訊氾濫的時代,跟我生長在資訊貧乏的時代是不同的,所以生長在這一個時代的你,要能有所取捨。我常常看我的學生引用一些三流的論文,卻引得津津有味,我都替他感到難過,因爲我強調要讀有用、有價值的東西。

### 8.留下時間,精緻思考

還要記得給自己保留一些思考的時間。一篇論文能不能出神入化、能不能引人入勝,很重要的是在現象之上作概念性的思考,但我不是說一定要走理論的路線,而是提醒大家要在一般的層次再提升兩三步,conceptualize 你所看到的東西。真切去了解,你所看到的東西是什麼?整體意義是什麼?整體的輪廓是什麼?千萬不要被枝節淹沒,雖然枝節是你最重要的開始,但是你一天總也要留一些時間好好思考、慢慢沉澱。conceptualize 是一種非常難教的東西,我記得我唸書時,有位老師信誓旦旦說要開一門課,教學生如何 conceptualize,可是從來都沒開成,因爲這非常難教。我要提醒的是,在被很多材料和枝節淹沒的時候,要適時跳出來想一想,所看到的東西有哪些意義?這個意義有沒有廣泛連結到更大層面的知識價值。

傅斯年先生來到台灣以後,同時擔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所長及台大的校長。台大有個傅鐘每小時鐘聲有二十一響、敲二十一次。以前有一個人,寫了一本書叫《鐘聲二十一響》,當時很轟動。他當時對這二十一響解釋是說:因爲台大的學生都很好,所以二十一響是歡迎國家元首二十一響的禮炮。不久前我發現台大在每一個重要的古蹟下面豎一個銅牌,我仔細看看傅鐘下的解釋,才知道原來是因爲傅斯年當台大校長的時候,曾經說過一句話:「人一天只有二十一個小時,另外三小時是要思考的。」所以才叫二十一響。我覺得這句話大有道理,可是我覺得三小時可能太多,因爲研究生是非常忙的,但至少每天要留個三十分鐘、一小時思考,想一想你看到了什麼?學習跳到比你所看到的東西更高一點的層次去思考。

## 9.找到學習的楷模

我剛到美國唸書的時候,每次寫報告頭皮就重的不得了,因爲我們的英文報告三、四十頁,一個學期有四門課的話就有一百六十頁,可是你連註腳都要從頭學習。後來我找到一個好辦法,就是我每次要寫的時候,把一篇我最喜歡的論文放在旁邊,雖然他寫的題目跟我寫的都沒關係,不過我每次都看他如何寫,看看他的注腳、讀幾行,然後我就開始寫。就像最有名的男高音 Pavarotti 唱歌劇的時

候都會捏著一條手帕,因爲他說:「上舞台就像下地獄,太緊張了。」他爲了克服緊張,他有習慣性的動作,就是捏著白手帕。我想當年那一篇論文抽印本就像是我的白手帕一樣,能讓我開始好好寫這篇報告,我學習它裡面如何思考、如何構思、如何照顧全體、如何用英文作註腳。好好的把一位大師的作品讀完,開始模仿和學習他,是入門最好的方法,逐步的,你也開始寫出自己的東西。我也常常鼓勵我的學生,出國半年或是一年到國外看看。像現在國科會有各式各樣的機會,可以增長眼界,可以知道現在的餐館正在賣些什麼菜,回來後自己要作菜也才知道要如何著手。

## 四、用兩條腿走路,練習培養自己的興趣

最後還有一點很重要的,就是我們的人生是兩隻腳,我們不是靠一隻腳走路。做研究生的時代,固然應該把所有的心思都放在學業上,探索你所要探索的那些問題,可是那只是你的一隻腳,另外還<mark>有一隻腳是要學習培養一、兩種興趣。</mark>很多人後來會發現他的右腳特別肥重(包括我自己在內),也就是因爲忘了培養左腳。很多很有名的大學者最後都陷入極度的精神困擾之中,就是因爲他只是培養他的右腳,他忘了培養他的左腳,他忘了人生用兩隻腳走路,他少了一個小小的興趣或嗜好,用來好好的調解或是排遣自己。

去年夏天,香港《亞洲週刊》要訪問我,我說:「我不想接受訪問,我不是重要的人。」可是後來他們還是把一個簡單的對話刊出來了,裡面我只記得講了一段話:做一個研究生或一個學者,有兩個感覺最重要--責任感與罪惡感。你一定要有很大的責任感,去寫出好的東西,如果責任感還不夠強,還要有一個罪惡感,你會覺得如果今天沒有好好做幾個小時的工作的話,會有很大的罪惡感。除非是了不得的天才,不然即使愛因斯坦也是需要很努力的。很多很了不得的人,他只是把所有的努力集中在一百頁裡面,他花了一千小時和另外一個人只花了十個小時,相對於來說,當然是那花一千個小時所寫出來的文章較好。所以爲什麼說要趕快選定題目?因爲如果太晚選定一個題目,只有一年的時間可以好好耕耘那個題目,早點選定可以有二、三年耕耘那個題目,是三年做出的東西好,還是一年的東西好?如果我們的才智都一樣的話,將三年的努力與思考都灌在上面,當然比一年還要好。

### 五、營造卓越的大學,分享學術的氛圍

現在很多人都在討論,何謂卓越的大學?我認爲一個好的大學,學校生活的一大部份,以及校園的許多活動,直接或間接都與學問有關,同學在咖啡廳裡面談論的,直接或間接也都會是學術相關的議題。教授們在餐廳裡面吃飯,談的是「有沒有新的發現」?或是哪個人那天演講到底講了什麼重要的想法?一定是沉浸在這種氛圍中的大學,才有可能成爲卓越大學。那種交換思想學識、那種互相

教育的氣氛不是花錢就有辦法獲得的。我知道錢固然重要,但不是唯一的東西。 一個卓越的大學、一個好的大學、一個好的學習環境,表示裡面有一個共同關心 的焦點,如果沒有的話,這個學校就不可能成爲好的大學。